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交抗字

抗　告　人　林青松
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黃萬益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更為裁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；非有必要，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原裁定以：抗告人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及起訴狀有相對人資訊與訴訟之聲明等缺漏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於民國109年1月21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1月31日送達抗告人，然抗告人屆期僅補繳裁判費，其餘缺漏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謂：

㈠原審以「起訴不合程式」之缺漏駁回，其為應可再補正之法理性如下：

1.關於起訴書之被告欄應記載全銜「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」，而抗告人起訴書缺漏「交通部」之不合程式乙節：按當事人倘廣義能知即可，不必拘於形式一定要記載「交通

部」。蓋民間一般都指稱「新竹監理所」，有無記載「交通部」應無損當事人權益。

2.相對人法定代理人「林翠蓉」未記載部分應可再補正。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於原裁定前已變更為「乙○○」，原審法院以109年度交字第8號裁定命抗告人補正。是以，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更換係可以補正。

3.關於起訴之聲明第1項宜記載「原處分撤銷」乙節：抗告人訴之聲明1為「撤銷本件交通處罰」與原審法院命補正之裁定意旨沒有兩樣，不必拘於形式；若必須改正，法官於審理時命抗告人再補正即可。

4.關於起訴書應表明不服之交通裁決日期字號乙節：抗告人對於不服的訴訟標的，係以附件1、附件2附於起訴狀內，當可作為本件訴訟之用，原審認定此為缺漏，容有誤解。

㈡綜上，原審認定不合程式之缺漏，有的可以再補正，有的容有誤解等語，並聲明廢棄原裁定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行政訴訟法第57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，及其與法人、機關或團體之關係。三、有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。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六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七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八、行政法院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」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

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。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。準此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起訴狀應依前揭規定載明上開法定事項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倘起訴狀未記載法定事項，經行政法院審判長命限期補正而不補正者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裁定駁回之。

㈡最高行政法院89年7月份第3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法律問題：當事人欄之被告機關是否要列出代表人或機關地址？決議：「當事人欄之被告機關應查明其代表人姓名。機關地址由合議庭自行決定。」

㈢按為貫徹保障人民權益，確保國家行政權合法行使之立法意旨（行政訴訟法第1條規定參照），行政訴訟法原則上採職權調查主義，即行政法院負有依職權調查為判決基礎之事實關係的義務，當事人就此等事實，原則上並無主張責任及主觀之舉證責任，縱使當事人有所陳述、主張或聲請調查證據，法院亦不受拘束，且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雖經他造自認，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（同法第125條第1項、第133條及第134條規定參照）。又考量行政訴訟當事人，多屬一方為政府機關，另一方為人民，兩造不僅有不對等之權力關係，且因政府機關之行政行為具有專門性及複雜性，不易為人民所了解，又常涉及公務機密，人民難以取得相關資料，且行政法規適用關係複雜，就欠缺法律知識之當事人而言，於行政訴訟上更形弱勢，自有藉由法院職權主導訴訟程序

之進行，避免僅因當事人未能適時、適切主張事實或提出證據致受敗訴判決，而失卻維護公益之立法目的，故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，並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，令其陳述事實、聲明證據，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；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（參見同法第125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）。此闡明義務之履行，乃法院職權調查之輔助方法。又為確保國家行政權合法行使，並貫徹保障人民權益，法院之闡明義務解釋上應不限於言詞辯論程序，於言詞辯論以前之程序，亦適用之，否則當事人所爭執行政行為之合法性，可能在法院實體審究之前，即因其起訴程序不合法而遭法院駁回，自無法落實前開立法意旨。

㈣經查，抗告人不服相對人之交通處罰單，以「行政撤銷交通罰款起訴狀」載明：原告姓名、住址、手機號碼；被告「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」（未載明法定代理人）、住址；訴之聲明「一、撤銷本件交通處罰單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；事實及理由；證物名稱及件數「附件一：新竹監理所2019.11.27竹監苗字0000000000號及附件（影本）。附件二：竹監苗54-F00000000裁決書（影本）」（見原審卷第17-18頁），向原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因其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300元，且未於起訴狀內正確表明「當事人」【應記載被告機關名稱全銜「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」，並記載代表人姓名與機關之關係「林翠蓉（所長）」】、「起訴之聲明」（應記載為「原處分撤銷。」、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（列載不服之交通裁決日期字號應記載為「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○年○月○日竹監苗字第○號」），經原審法院於109年1月21日以109年度交字第1號裁定命抗告人於裁

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月31日送達等情，有裁定書、送達證書附於原審卷第25-27頁可稽。抗告人嗣雖依命補繳裁判費，惟就其餘欠缺之程式部分逾期仍未補正，原審法院認其訴難認為合法，乃於109年2月25日以109年度交字第1號裁定（即原裁定）駁回（原審卷第33頁）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1.如前所述，為確保公益之實現，審判長宜斟酌個案情形，於行政訴訟各階段適時、適當履行闡明訴訟義務。固然，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、迅速審判，以獲得救濟之權利，係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涵，國家機關並應提供有效救濟之制度保障（司法院釋字第446號、第590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），惟為使人民訴訟權得以圓滿實現，課予當事人合理之促進訴訟義務，使法院得以妥速終結案件，亦屬必要制度之一環，書狀程式之要求，乃基於特定訴訟對象、範圍、明確訴訟請求，並兼具促進訴訟之考量，當事人自有協力義務，是本件原審法院裁定命抗告人補正程式，於法固屬有據，然在行政訴訟採取前述職權主義之法制下，除行政實體法明文規定當事人就某項事實負有證明義務，且不因行政法院之職權調查義務而解消時，當事人就此項事實負有主觀上之舉證責任（例如所得稅法第83條之1第2項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1條等）；或證據資料係在當事人持有支配下，而為行政法院不知等情形，得認法院之職權探知事實或調查證據之義務應予限縮或排除外，法院如能從已知之事實、當事人之聲請或主張及卷內資料，獲得可進行調查之線索時，在期待可能範圍內，仍應主動調查。

2.關於應表明當事人部分：抗告人固未能依原審法院裁定補正相對人名稱全銜「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」，然其於

起訴狀記載「公路總局新竹監理所」，已足以讓原審法院知悉並得依職權調查相對人正確之機關全銜。至於起訴狀未記載代表人姓名及與機關之關係「林翠蓉（所長）」部分，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89年7月份第3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，「當事人欄之被告機關應查明其代表人姓名」，即應由被告機關負擔查明其代表人之義務，故尚不得以抗告人未補正被告機關代表人姓名及與機關之關係，逕認為起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其訴。以本件而言，被告之代表人於原審109年2月25日裁判前，已由「林翠蓉」變更為「乙○○」，即使原審亦未能及時查明並命相對人之新代表人承受訴訟，嗣經本院通知後，原審始以109年5月4日109年度交字第1號裁定命乙○○承受訴訟，有該裁定附本院卷第53頁可佐。

3.關於起訴之聲明一應記載為「原處分撤銷」部分：經查，抗告人於起訴狀記載「不服本件交通處罰單」，並檢附證物附件二「相對人108年12月23日竹監苗字第54-F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」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（見起訴狀及附件二，原審卷第17頁、第23頁）。由抗告人起訴意旨，明顯可知悉係對「相對人108年12月23日竹監苗字第54-F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」不服並請求撤銷，而「本件裁罰單」當可認為係「原處分」之另一種簡稱，原審不應拘泥於形式文字，應就證物客觀上綜合判斷即可辨別其同一性。是以，原裁定以此為由，認定起訴不合程式，亦顯有不合。

4.關於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列載不服之交通裁決日期字號應記載為「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○年○月○日竹監苗字第○號」乙節：經查，抗告人起訴狀已列載「事實及理由」段，核其意旨，係主張案發當時，交通號誌為「黃燈號

誌」狀態，並非紅燈，相對人不能處罰，請相對人提出警方之監視錄影紀錄，並檢附相對人108年11月27日竹監苗字第1080293445號函與附件及108年12月23日竹監苗字第54-F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為附件一、附件二（原審卷第17-23頁）。抗告人已列明本案之原因事實，並以附件二表明本件訴訟標的為「相對人108年12月23日竹監苗字第54-F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」，並無原裁定所稱此部分資訊有所缺漏之情事，原裁定認定此部分起訴不合程式，亦有未洽。

㈤綜上所述，原審認定抗告人起訴狀有相對人資訊與訴訟之聲明等缺漏，經以補正裁定合法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起訴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在原審所提之訴訟，於法尚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有理由。爰將原裁定廢棄，並發回原審再為調查後更為適法之裁判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、第27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